

信息公布承诺书

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均由我公司自行提供，并且真实有效。

天津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天津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8 号）的要求，天津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项目。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应公示企业的产排污状况。现将天津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排污状况公示如下，请社会各界进行监督。

1、引用标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
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8 号）

2、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单位名称：天津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魏立新

所属行业：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（C3340）

主要产品产量：2022 年生产镀锌丝 10350t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镇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崔杨路 84 号

3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(1) 废气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

①有组织废气

根据企业 2022.10.28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废气检测报告结果，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进行对比分析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（铅）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	排气筒高度(m)
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DA002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6	100	15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94×10 ⁻²	0.26	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45 (其他)	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1.5	

酸雾吸收塔排气筒 DA002 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的要求。

根据企业 2022.10.28 退火炉排气筒 DA001 废气检测报告结果，与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2/556-2015)进行对比分析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（铅）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2/556-2015)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行业 燃气窑炉	排气筒高度(m)
退火炉排气筒 DA001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/	15
	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5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
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6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9.6	50
	排放速率 (kg/h)	2.76×10 ⁻³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83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121	30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74×10 ⁻²	/
烟气黑度	排放浓度 级	<1	≤1

退火炉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、低浓度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折算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2/556-2015)表 3 其他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其他行业、燃气窑炉的要求。

②无组织废气

根据企业 2022.10.28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结果，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进行对比分析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结果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厂界处上风向 1#参照点	氯化氢浓度 (mg/m ³)	0.07	/
	硫化氢浓度 (mg/m ³)	ND	/
厂界处上风向 2#监测点	氯化氢浓度 (mg/m ³)	0.12	0.20
	硫化氢浓度 (mg/m ³)	ND	1.2
厂界处上风向 3#监测点	氯化氢浓度 (mg/m ³)	0.14	0.20
	硫化氢浓度 (mg/m ³)	ND	1.2
厂界处上风向 4#监测点	氯化氢浓度 (mg/m ³)	0.17	0.20
	硫化氢浓度 (mg/m ³)	ND	1.2

经上表可知，厂界氯化氢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

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(2) 废水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

根据企业 2022.10.28 废水检测报告结果，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2/356-2018)进行对比分析，具体如下表所示。

表 4 废水监测结果

检测点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2/356-2018)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;间接排放;三级标准	单位
污水总排放口 DW001	PH 值	6.8	6~9	无量纲
	悬浮物	15	400	mg/L
	化学需氧量	7	500	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1	300	mg/L
	动植物油	0.10	100	mg/L
	氨氮	0.13	45	mg/L
	总氮	3.01	70	mg/L
	总磷	0.04	8	mg/L
	锌	3.92	5.0	mg/L
	铁	1.52	10	mg/L

污水排放口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2/356-2018)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、间接排放、三级标准的要求。

(3)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一般固体废物:

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、生活垃圾，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定期转运处理。

危险废物:

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酸、镀锌槽渣、污泥属于危险废弃物。其中废酸委托天津市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 镀锌槽渣、污泥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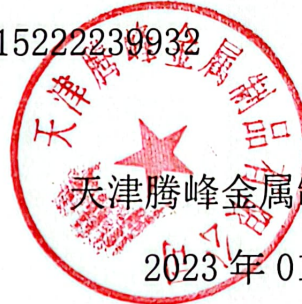
4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时间

若存在疑问, 请您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, 将您的意见以写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邮、会面等方式及时反映给业主单位或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。

单位名称: 天津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仇工

电话: 15222239932



天津腾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023年01月06日